公司代码：688375　　公司简称：国博电子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披露了可能面对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25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 250,006,25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国博电子	68837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洋	魏兴尧
电话	025-69090053	025-69090051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 155 号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 155 号
电子信箱	support@gbdz.net	dshbgs@gbdz.net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889,902,665.32	8,325,145,119.07	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49,002,220.49	5,635,542,089.74	5.5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21,453,673.22	1,736,164,965.86	1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653,248.97	262,136,461.39	1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1,580,728.15	254,159,878.71	1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09,445.73	-292,803,775.9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3	9.76	减少 4.4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3	5.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3	5.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31	10.14	减少 0.83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1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83	143,328,960	143,328,960	143,328,960	无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国有法人	16.64	66,574,800	66,574,800	66,574,800	无	
中电科国微(天津)集成电路芯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44	61,751,880	61,751,880	61,751,880	无	
天津丰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45	29,813,760	29,813,760	29,813,760	无	
南京芯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73	22,919,400	22,919,400	22,919,400	无	
共青城中惠科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3	14,906,880	14,906,880	14,906,880	无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8	11,936,880	11,936,880	11,936,880	无	
北京南博射频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8,767,440	8,767,440	8,767,440	无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9	2,765,237	2,765,237	2,765,237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2,296,670	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基南方、中国电科第五十五所、中电科投资同为中国电科控制的下属单位。中惠科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持有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2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澹台永静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1）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3）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结合了公司的未来发展以及资金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从未来更加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回报投资者的角度出发，此次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039.1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颁发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039.1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5,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5,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3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11 号）核准，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0.88 元，共计募集资金 283,590.88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7,348.8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76,242.04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946.23 万元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74,295.8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6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6,366.62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 130,035.94 万元（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35,000.00 万元、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2,106.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74,295.8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95,178.34
	利息收入净额	B2	342.0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1,188.28
	利息收入净额	C2	1,764.7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46,366.6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106.7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30,035.9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注]		F	130,035.94

[注]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 95,035.94 万元（见二（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现金管理专户存放余额 35,000.00 万元（见三（四）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125903593210909	738,254,424.88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解放路支行[注 1]	320006681013002389046	143,893,566.8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注 2]	320501594136000 3156	68,211,438.21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950,359,429.95	

[注 1]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解放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注 2]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本报告期，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1) 大额、定期存单

开户行	产品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一年期定期存款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20501594136000 3156	4,000.00

(2) 本报告期购买及赎回结构性存款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本年收益(万元、含税)	是否赎回	期末余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解放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0 天（汇率挂钩看跌）	30,000.00	2022/10/21	2023/1/19	233.01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NNJ01723)	20,000.00	2022/11/1	2023/2/1	143.67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89 天结构性存款(NNJ01967)	10,000.00	2023/2/24	2023/5/24	69.49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NNJ01972)	10,000.00	2023/2/28	2023/5/29	70.27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解放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0 天（挂钩黄金看涨）2699231027	30,000.00	2023/3/3	2023/6/1	221.92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NNJ02048)	10,000.00	2023/3/30	2023/6/30	71.84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21 天结构性存款(NNJ02209)	5,000.00	2023/5/10	2023/8/10		否	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21 天结构性存款(NNJ02210)	7,000.00	2023/5/10	2023/5/31	10.47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15 天结构性存款(NNJ02225)	20,000.00	2023/5/16	2023/5/31	21.37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14 天结构性存款(NNJ02338)	20,000.00	2023/6/16	2023/6/30	19.18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解放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0 天（挂钩黄金看涨）2699232774	20,000.00	2023/5/19	2023/8/17		否	2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NNJ02312)	10,000.00	2023/6/12	2023/9/12		否	10,000.00
合计		192,000.00			861.22		35,000.00

（五）利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非专户账户，后续按月统计划转，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023 年 1—6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和商业汇票预先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合计 31,809.71 万元，履行相应募集资金置换审批程序后，相关款项分批转入公司其他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4,295.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188.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366.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射频芯片和组件产业化项目	否	147,498.52	147,498.52	147,498.52	15,075.22	40,031.58	-107,466.94	27.14	2024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	否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36,113.05	106,335.04	-13,664.96	88.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267,498.52	267,498.52	267,498.52	51,188.28	146,366.62	-121,131.90	54.72	–	–	–	–		
超募资金	否	6,797.29	6,797.29	6,797.29		-6,797.29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74,295.81	274,295.81	274,295.81	51,188.28	146,366.62	-127,929.18	53.3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5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实施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标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招标采购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相关制度。相关情况如下：

一、下列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1	合规管理基本制度	制订
2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制订
3	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实施办法	制订
4	招标工作管理办法	制订
5	非招标采购工作管理办法	制订

二、下列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1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订

三、其他说明

上述制度均已经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制订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6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 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尽管选择的投资品种均为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1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0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 万股，发行价格为 70.88 元/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83,590.8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9,295.0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74,295.81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61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全部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投资：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射频芯片和组件产业化项目	国博电子	147,498.52	147,498.52
2	补充流动资金	国博电子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267,498.52	267,498.5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按照既定计划积极推进，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陆续投入资金，因此，募集资金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2、投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闲置募集资金用途。

5、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5,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尽管选择的投资品种均为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将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等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作为监督部门，将对现金管理事项履行审计和监督职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开展监督与检查工作；公司将依据证券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增加投资收益

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5,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5,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5,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5,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